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古詩婷  
即 被 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8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對所涉本件詐欺等犯行皆已坦承不諱，且家中有4歲幼兒乏人照顧，已無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懇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羈押係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及真實、刑罰（保安處分）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審酌應否羈押時，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或有無同法第101條之1各款所列之罪名，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尤應就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必要情事，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即：
  -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不得駁回者外，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要旨參照）。
-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09號），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繫屬於本院，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參以被告

01 短時間內多次涉犯詐欺犯行，前因詐欺案件經通緝到案羈  
02 押，而於113年10月14日當庭釋放後，隨即於113年10月29日  
03 再為本案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  
04 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  
05 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  
06 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起執行羈押迄今。茲因起訴書所載犯  
07 行，業據被告坦認在案，佐以卷內證人之證述內容及現有相  
08 關事證，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0 項、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1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2 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參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通緝到  
13 案等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復審諸被告前因詐欺案件  
14 於113年10月14日當庭釋放後，隨即於同年月29日再為本案  
15 犯行等情，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尚  
16 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時至派出所報到等侵害  
17 較小之手段替代，應認續予羈押尚屬適當、必要而合乎狹義  
18 比例原則，並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等一  
19 切情事。至聲請意旨所指被告需照顧子女等個人事由，並非  
20 屬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情事。  
21 此外，本件亦乏其他積極事證證明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22 所定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從而，首揭聲  
23 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應附繕本)

30 書記官 高慈徽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